2025年度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（低收入）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发放方案公示

根据《青海省劳模专项补助资金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关于公布2025年度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拟定了2025年度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（低收入）补助金和特殊困难帮扶金发放方案，现将方案公示如下。

一、发放对象

2025年管理在册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享受省部级劳动模范待遇人员。

二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（低收入）补助金

对因收入低造成困难的省部级劳模，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，月补助标准线差额不足100元的不予补助。

1.在职省部级劳模月平均收入低于青海省2025年度退休劳模月补助标准线（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（5290元）的1.2倍6348元）的，补齐差额部分。在职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年（24个月），超过2年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，经市（州）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和省总直属工会核实并集体研究，可继续为其申报生活困难补助金。

2.退休省部级劳模月养老金低于青海省2025年度退休劳模

月补助标准线（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5290元）的，补齐差额部分。

3.农牧民省部级劳模男年满60周岁、女年满55周岁且无固定收入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，补助标准每月不低于800元。

4.下岗失业的省部级劳模，参照在职省部级劳模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线（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（5290元）的1.2倍6348元），补齐差额部分。生活困难补助原则上不超过2年（24个月），超过2年仍然存在生活困难的，经市（州）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和省总直属工会核实并集体研究，可继续为其申报生活困难补助金。下岗失业劳模2年后如仍处于下岗失业状态，有劳动能力但不主动就业的，将不再发放补助金。

（二）省部级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

1.劳模患重大疾病，经医疗保险报销以及获得其他医疗救助后，医疗费用负担仍然较重，导致生活困难的，首次诊断为患重大疾病（如癌症、肾衰竭等），根据医疗费用负担情况，最高给予2万元的帮扶；需长期康复治疗的，每年给予5000元帮扶。

2.劳模患职业病、工伤伤残长期治疗医药费用负担较重，导致生活困难的，根据伤残等级进行帮扶，患Ⅲ、Ⅱ、Ⅰ职业病和1-3级、4-5级、6-10级工伤的，每年给予2万元、1万元、5000元帮扶。

3.劳模患严重慢性疾病或者多种慢性疾病（如：高血压、糖

尿病、心脏病、肾病、肝病等），需要长期服药稳定和控制病情导致生活困难的，每年给予2000元帮扶。

上述情况的劳模医疗费用的自付部分给予80%的帮扶。

4.劳模去世当年或次年发放抚慰金2000元。

5.因家庭生活困难，无力支付子女非义务教育阶段学费和生活费，且其他助学渠道不足以解决困难的，在扣除其他助学渠道补助资金后，对学费、住校费用按剩余总额的90%给予帮扶。

6.劳模配偶、父母、未成年子女患重病造成生活困难的，按所发生自付医疗费用的50%给予帮扶。

7.劳模去世后，配偶无固定收入、子女无能力赡养、生活特别困难的遗属，经遗属申请，每年按照2000元标准给予帮扶。

省部级劳模年度帮扶最高不超过3万元。特殊情况的，经逐级申报同意后可酌情增加。

（三）省部级劳模临时困难补助

因遭遇重大自然灾害造成严重财产损失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，导致家庭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，根据财产损失大小和困难程度，按照5万元、3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临时困难补助。

三、公示时间

2026年10月19日—2026年10月23日。

对发放方案有意见、建议的，请于公示期间与青海省总工会经济技术部联系，联系电话：0971—8236845。

青海省总工会

2026 年 10 月 19 日